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367號

原告 八月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詹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耀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949元，應徵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家豪